班戈县委巡察办2024年度部门预算

2024年1月3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班戈县委巡察办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班戈县委巡察办部门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班戈县委巡察办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班戈县委巡察办收支总体情况

二、班戈县委巡察办收入总体情况

三、班戈县委巡察办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班戈县委巡察办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县委巡察办公室主要职责

1.向巡察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巡察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

2.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

3.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4.对派出巡察组的党组织、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

5.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6.办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县委巡察组主要职责

1.在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贯彻落实中央、区党委、市委、县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决策和部署，承担巡察任务，向领导小组负责工作任务。

2.根据巡察工作计划开展巡察任务。

3.对巡察组干部进行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

4.办理巡察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班戈县委巡察办公室、巡察一组、二组共核定编制12名，其中巡察办公室领导职数3名（1正2副），办公室成员1名，成员原则应为正式党员；班戈县委巡察一组核定编制4名，其中领导职数2名（1正1副），组员2名，组成人员原则应为正式党员；班戈县委巡察二组核定编制4名，其中领导职数2名（1正1副），组员2名，组成人员原则应为正式党员。

第二部分

班戈县委巡察办2024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班戈县县委巡察办2023年度部门预算

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收支总预算 441.6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1.66 、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国资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专户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3.47 万元、外交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9.4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2.48万元。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441.66 万元，同比增加2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 占0%；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1.66 万元，占 100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 441.66 万元，同比增加 19% 万元，主要原因是： 人员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421.66万元，占 95.5 %；项目支出 20 万元，占 4.5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41.66 万元，同比增加2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441.66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3.47 万元、外交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4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4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41.66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19%万元，主要原因： 人员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41.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3.47 万元，占 75.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27 万元，占 10.48 %；卫生健康支出29.44万元，占 6.67 %；住房保障支出 32.48 万元，占 7.35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313.47 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43.95万元，上调 14 %。主要是人员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巡视工作（项）预算数为 20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相同。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21.6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93.97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学生助学金、三包经费、学生奖学金、免费教育经费等、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资金、班主任津贴、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27.69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车辆保险。

（教育部门根据预算安排情况填列本部门涉及的免费教育经费、生均公用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具体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车运行费 7.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增加 7.7 万元，增长100 %，主要原因是 2024年开始公车运行费拨款到各单位，公务派车由单位自己报销 。

2024年因公出国（境） 0 个团组、 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保有 0 量，国内公务接待 批次、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我单位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单位）机关 1 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7.69 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 3.02 万元，增长 0.09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多 。

1.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我办政府采购无相关经费。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我办无国有资产相关经费。

（四）2024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1 个，资金 20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0万元，地方资金 0 万元。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1 个，分别是（项目名称 专项常规巡察经费 ，资金20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100 %。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我办无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1. 政府债务情况。

我办无政府债务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和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次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